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891民初179号，对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化大气）、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大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跃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9日，鲁抗公司与江苏中化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原告以1300万元价款向被告定制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0立方米/小时的RTO废气治理设备设施(以下简称“RTO项目”)，上述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等全部费用。2021年5月份该设备安装完毕，并进行多次调试。2023年12月2日，鲁抗公司以江苏中化大气未能按照《采购合同书》《技术协议》约定，交付的RTO设备始终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未能通过验收为由，向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江苏中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书》及《技术协议》：

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合同价款780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违约金1300万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两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合同价款520万元及相应逾

期付款损失(其中,合同价款中 390 万元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 5.775%/年的利率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同价款中 130 万元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 5.175%/年的利率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计 539402.05 元);以上金额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合计 5739402.05 元。2.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2021 年 5 月 22 日,案涉设备交付原告投产使用至今已近三年时间,在环保部门的连续监控下,均符合排放要求,能够达成合同目的。原告迟延履行、未提供合格场地、环保部门管控、新冠疫情等原因,导致案涉设备完成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5 月,江苏中化不存在迟延完工的情况。本案应为承揽合同纠纷,原告作为定作人不组织验收即使用的,不得再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案涉设备交付原告后已经长期投入使用并给原告带来收益,原告依托案涉设备作了生产线的改扩建,且改扩建后的气体处理仍然依托案涉设备,结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表彰报道、邹城市政府环评信息及原告在 2022 年度被评为省级标杆企业的事实可见原告是长期使用案涉设备并且从中受益,案涉设备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原告对案涉设备使用不当,特别是把高浓度气体排进低浓度管道,所以即使存在相关问题也应当由原告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化公司”)、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书》《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成类废气 RT0 治理项目(技术协议)》于判决生效之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已付货款 780 万元并支付违

约金 390 万元。

3、被告(反诉原告)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将案涉设备拆除并拉回。

4、驳回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江苏中化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决定对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决定对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鲁 0891 民初 179 号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